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辦理旅遊活動注意事項

92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手續：

1. 學生利用假日舉辦班級（社團）旅遊，應先提經班會（社團大會）充分討論，擬訂旅遊計畫，再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2. 參加旅遊師生一律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保額每人至少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附加百分之十醫療給付。
3. 負責籌辦同學應於旅遊起始日期七天前，檢具(1)旅遊行程計劃表、(2)家長同意書（一律須由家長簽名或蓋章，始得認證）、(3)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、(4)全體參加人員名冊、(5)旅遊活動申請表等五項書面資料，提出申請，經領隊老師、課指組輔導老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核可後辦理（三天以上需再經學生事務長核可，七天以上需再經校長核可，畢業旅行應先經系(科)主任核可），如未按申請時間及手續辦理者，一概不予受理，若未依規定而隨後有任何權益受損等情事，概由班級（社團）籌辦同學自行負責。

二、一般規則：

1. 班級(社團)旅遊活動應儘量利用假日實施，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最多以三天為限。如需於假日前一天放學前出發者，須是班級該日下午沒課，且不得為旅遊調課。
2. 旅遊地點及行經路線首重安全，凡有安全顧慮者應避免前往。遇天候、地震等突發狀況，應考慮改道、延期或取消旅遊活動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旅遊中嚴禁租用吉普車、機車、水上摩托車等非法危險性較高之交通載具。
4. 旅遊中嚴禁進行政府未立案核准之活動(如水上摩托車)。
5. 露營活動以登記有案之露營場地為限。
6. 畢業旅行（比照班級旅遊方式辦理）日數最多以七日為限。

三、訂定旅遊契約參考事項：

1. 應委由信用卓著的旅行社或遊覽公司規劃辦理，務須使旅行品質維持一定水準，並儘量減輕同學的經濟負擔。
2. 旅遊地區、日程、參加人員、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等一定要詳細列明。

- 3.如委託旅行業代辦膳宿，應載明品質價款，住宿地點並應慎選在交通方便、環境單純之地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- 4.如需租用車輛，應租用車齡五年內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，必要時可指定雇用信譽良好(有公司登記證)之遊覽車公司車輛。嚴禁租用自用大客車（俗稱白牌車）。
- 5.租妥車輛前，應查驗車輛行車執照（以瞭解車輛年份及檢驗情形）、司機駕駛執照（以瞭解駕駛年資及曾否違規），並各影印一份附貼於旅遊申請書上。
- 6.同學所繳費用務請領隊統一保管，以免遺失。並依契約所訂方式，會同負責籌辦同學，給付各項費用。

四、旅遊途中注意事項：

- 1.每車至少需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隊，五車以上增設副領隊一至二名。
- 2.上車前應由領隊師長及幹部同學共同進行車輛安全檢查，瞭解各種安全設施（如安全門、滅火器等）及其使用方法，同車人員並實施逃生之演練，並填寫「行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備查。
- 3.行前應與司機及導遊做充分之溝通，以避免不愉快之事情發生。並使其瞭解學校有關規定，加以配合。
- 4.留意司機及導遊的精神與情緒，避免與之衝突或使其太過勞累而影響行車安全。
- 5.隨時注意氣象報導，瞭解天氣狀況，做好各項準備。
- 6.到達目的地下車前，先宣佈預定停留時間（集合時間）及該地區應注意事項（如海濱或山區）。集合時間應提前，以避免少數人遲到而延誤開車時間。
- 7.隨時注意同學情緒或生理變化，並做適當之處理。
- 8.危險地區不可讓同學自行活動，應由領隊帶隊集體行動，有安全顧慮之地點不宜停留。
- 9.遇有突發狀況，應由老師與司機視安全狀況決定行止，切勿強行通過。

五、住宿地點注意事項：

- 1.瞭解旅館之緊急出口路線，以便突發事件（如地震）發生時緊急應變。
- 2.進出旅館應確實清點行李錢財，注意保管。離開房間應將房門上鎖。
- 3.就寢前應確實點名查舖，就寢後學生動向應確實掌握，以防意外或

違規事件發生。

- 4.最好自帶盥洗用具及拖鞋，以維持個人衛生。
- 5.旅館為公共場所，一定要隨手關燈關水及保持安寧。
- 6.到達住宿地點後，一定要打電話回學校報告，學務處電話：049—2563489 轉 1512，並提醒同學打電話回家。

六、參加旅遊同學注意事項：

- 1.行前宜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，若有不適旅行者，不宜勉強參加。
- 2.行前務必瞭解所有行程、時間、住宿飯店及旅遊規定、並告知家長。
- 3.隨身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。
- 4.絕對遵從老師及班級幹部指導，以維紀律及安全。
- 5.應表現南開學生的風度與氣質，不可有違反校規、有損校譽之行為。

七、學生幹部注意事項：

- 1.確實掌握全車同學動態，每到達或離開一地，應確實清查人數及行李。
- 2.準備急救箱及一般性藥物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3.活動結束後，應公佈帳目及單據。

八、旅遊活動務請遵照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活動租用交通工具注意事項」暨本校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，以維安全。

九、班級（社團）如旅遊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十、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